

丘日慶著

國立湖南大學出版

票據法要論

禪要法要

著廣日丘

順治十年十月廿六日

票據法要論目次

五日度著

票據法要論目序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票據之定義與性質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票據之定義

第三項 票據之性質

第二節 票據之效用

(一)有代替現金之效用；(二)有便利清償債務之效用；(三)有防止信用膨脹週轉資金之效用；(四)有促進國際貿易之效用

第三節 票據之論訂

第二章 本論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與區別

第一項 票據之種類

第二項 匯票本票支票之主要區別

第二節 票據之責任

第三節 票據責任之成立

第一項 票據責任因簽名而成立

第二項 票據責任因交付而成立

第三項 票據責任因代理人有權之代理行為而成立

第四節 票據行為之代理

第一項 票據代理行為之成立

第二項 無權代理之責任

第三項 越權代理之責任

第五節 票據之記載事項

第六節 票據權利之抗辯

第一項 票據直接相對人間之抗辯

第二項 票據間接相對人間之抗辯

第七節 票據之偽造

第八節 票據之變造

第九節 票據之塗銷

第十節 票據之喪失(附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一節 票據權利之行使

第一項 票據權利行使之處所

第二項 票據權利行使之日時

第十二節 票據之時效

第一項 對於主債務人之時效

第二項 對於從債務人之時效

第十三節 票據之利得償還

第十四節 票據之黏單

第三章 匯票

第一節 匯票之定義

第二節 匯票之記載事項

第一項 必須記載之事項

第二項 不必記載之事項

第三項 擬制之事項

第五節 二道匯票

第一項 指已匯票

第二項 對已匯票

第四節 担當付款人

第五節 預備付款人

第六節 匯票之付款處所

第七節 匯票之利息

第八節 發票人之責任

第九節 背書

第一項 背書之性質

第二項 背書轉讓之禁止

第三項 背書之方式

第四項 背書之次數與期間

第五項 原背書

第六項 背書之附帶記載

第一款 可附帶之記載事項

第二款 禁止附帶記載之事項

第七項 委任背書

第八項 背書之效力

第十節 承兌

第一項 承兌之意義

第二項 承兌之方式

第三項 承兌提示之限制

第四項 承兌之延期

第五項 一部承兌

第六項 承兌之附帶記載

第一款 附條件之記載

第二款 相當付款人之記載

第三款 付款處所之記載

第二項 承兌之撤銷

第八項 承兌人之責任

第三節 參加承兌

第一項 參加承兌人之意義

第二項 參加承兌人由被參加承兌人

第三項 參加承兌之方式

第四項 參加承兌之效果

第四節 保証

第一項 保証之意義

第二項 保証人與被保証人

第三項 保証之方式

第四項 一部保証

第五項 保証之效力

第六項 保証人之權利

第五節 到期日

第一項 對期日之種類

第二項 期日之計算

第五節 付款

第一項 付款之提示

第二項 付款之期日

第三項 付款人之責任

第四項 一部付款

第五項 付款貨幣之計算

第六項 執票人之義務

第七項 匯票金額之提示

第五節 參加付款

第一項 參加付款之意義

第二項 參加付款之期日

第三項 參加付款人

第四項 參加付款之順序

第五項 一部之參加付款

第六項 參加付款之方式

第七項 參加付款之效果

第五節 追索權

第一項 追索權之意義

第二項 追索權行使之原因

第三項 追索權行使之條件

第一款 作成拒絕證書

第一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

第二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

第三款 拒絕證書之記載方式

第四款 拒絕證書作成人之義務

第二 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

第一款 由於法律之規定

第二款 由於當事人之免除

第四項 拒絕事由之通知

第一款 拒絕事由通知之意義

第二款 拒絕事由通知之期限

第三款 拒絕事由通知之方法

第四款 拒絕事由怠於通知之責任

第五項 追索權之內容

第一款 債務人之責任

第二款 追索之金額

第三款 追索權之限制

第四款 清償後之效果

第五款 追索方法之特例——連帶匯票之發行

第六項 追索權之喪失

第五節 複本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複本發行之請求人

第三項 複本之記載內容

第四項 複本之效力

第五項 複本之返還

第六節 謄本

第一項 謄本之意義

第二項 謄本之記載

第三項 原本之返還

第四章 本票

第一節 本票之意義

第二節 本票之記載事項

第三節 發票人之責任

第四節 本票之見票提示

第五節 本票準用匯票之法例

第五章 支票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與性質

第二節 支票之記載事項

第三節 指己支票為對己支票

第四節 發票人之責任

第五節 支票之付款提示

第一項 付款提示之期限

第二項 不在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之效果

第一款 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

第二款 對於發票人

第三項 於期限內已為付款提示之效果

第六節 支票支付委託之撤銷

第七節 付款人之責任

第一項 付款之義務

第二項 對於保付支票之責任

第三項 對於平行線支票之責任

第八節 支票準用匯票之法條

(附錄)

- (一) 日內瓦國際統一乘除法與中英美法之比較研究
- (二) 乘除法
- (三) 乘除法施行法

(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Bills and Notes, or on the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票據之定義與性質

第一項 概說

吾人日常交易中，有所謂商業用紙 (Commercial Paper) 者，意即票據也。按其特質，約有三端：一以支付金錢為目的；二以可轉讓流通；三則以止當手續取得票據者，即可享受票據上之權利，不問讓與人取得票據有無瑕疵者也。就其流通性質一而言，英美法律因此稱票據為流通證券，而美國各州並有稱規定此種關係之法律為流通證券法者。(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惟此種命名，祇能表現票據性質之一部份，蓋有流通之性質者，並不限於票據也。例如倉庫單參看民法六一八條，股票，公司債參看公司法第一一七條 一八四條，尤指無記名者，提單參看民法第六二八條註，且所謂流通者，乃就其原則而言，並非無例外，如我票據法第二七條第一項云：匯票係背書而轉讓，但發

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者，不在此限。所謂不在此限者，即可禁止流通也。就美國統一流通證券法第三六條亦有禁止背書之規定，此即英文所謂 *Non negotiable* 也。故美國各州有依票據法為流通証券法者，似有商討之餘地。

惟所謂票據，乃以支付金錢為目的，可以轉讓流通，而票據取得人不因其讓與人有限制而喪失其權利者，外匯法各國法律一般之規定而言，例如支票雖具有上述之性質，然德意志法律並不規定於票據法之內，故票據法上之所謂票據，應依各國法律之規定，較為確切且易以瞭解也。吾國票據法係採英美法例以適各各國習慣，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見票據法第一條。至英文匯票為 *bill of exchange*，本票為 *promissory note*，支票為 *check*。而英美法對支票之定義又為由銀行付款之即期匯票。(A check is a bill of exchange drawn on a bank, payable on demand. 見美國統一流通証券法第一八五條)。故英國及少數美國之州稱票據法為 *Law of Bills and Notes*。Bill 乃指匯票與支票，Note 者則指本票，自較命名為流通証券法為優也。

(註) 在美國採取統一證券法，*Uniform Bills of Lading Act* 之諸州，雖承認提單為流通証券，但適用提單法之規定，不適用流通証券法。

第二項 票據之定義

從上項中，吾人即可知票據意義之梗概。茲再依各票據法之規定，下一票據之定義。

票據者，表明為無條件委託或交付，由發票人簽名，見票即付，或於確定或可決定之到期日交付一定金額之無因證券也。茲就所述如下：

(一) 票據者金額證券也。所謂證券者主張權利之文字證據也。票據為主張權利之證據，果無票據，即不能主張票據上之權利，且此證券乃以交付金錢為目的。若交付金錢以外之物，則非票據，故稱票據為金額證券。

(二) 票據者由發票人簽名之證券也。票據須由發票人簽名，無論匯票、支票、本票均以此為然。(票據法第二一、一一七條、一二二等條之第一項) 茲良以票據行為為要式行為，若無發票人之簽名，則視發票人既無意義表示，當不能令其負責，惟所謂簽名，乃就其形式上之意義而論，初不論蓋章或畫押也。(參看票據法第三條)

(三) 票據者表明無條件交付之委託。(unconditional order to pay) 或無條件交付交付 (unconditional promise to pay) 之證券也。所謂無條件之交付委託